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月9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被告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对价以及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17-005号）。

2、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法院以邮寄形式送达的（2017）浙06民初14号、（2017）浙06民初15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权策管理、安雅管理支付给原告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并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74号）。

### 二、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委托诉讼代理律师收到法院以邮寄形式送达的两份上诉状，上诉人权策管理、上诉人安雅管理于2017年8月13日分别提出上诉，主要情况如下：

#### 上诉状之一（权策管理）

上诉请求：

- 1、撤销原审判决，查清案件事实后予以改判；
- 2、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审法院在判决中没有对上诉人在一审中阐述的主要答辩理由、观点予以实质性回应，并且全面否定上诉人要求查清本案标的金额、查清本案标的债权的合理请求，该判决事实认定不清，裁判理由及依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 上诉状之二（安雅管理）

上诉请求：

- 1、撤销原审判决，查清案件事实后予以改判；
- 2、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审法院在判决中没有对上诉人在一审中阐述的主要答辩理由、观点予以实质性回应，并且全面否定上诉人要求查清本案标的金额、查清本案标的债权的合理请求，该判决事实认定不清，裁判理由及依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已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本次诉讼尚未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权策管理《上诉状》；
- 2、安雅管理《上诉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